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非独立董事许东良先生、金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离职行为不属于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等制度被免职的情况，是正常的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推选裘永刚先生、逢守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以实际接受浙江易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其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系因浙江易通内部风险控制需要，有利于浙江易通内部决策批准同意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股东吴宏亮先生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宗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孔凡君